

高雄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」  
第一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提升原住民藝術創作活力，深化原住民文化特色，培養原住民學生自信心。
- (二)鼓勵原住民學生創作原住民相關藝術，發揚原住民藝術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 34 所高中職學校原住民學生。

四、活動期程：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5 日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由參賽之各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所創作之文創作品進行比賽。
- (二)本市參加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」之 14 所高中職技學校至少需提供文創作品一件參賽，其他各校盡可能鼓勵原住民學生提供作品參賽。
- (三)本次比賽作品以立體作品為主。可運用原住民工藝、結合原住民符號、意象、圖騰或風格為設計元素。
- (四)所有作品須具有原創性，且為未曾公開發表、販售、未獲公開獎勵的自行創作品。
- (五)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。選出優異三名及佳作十名，予以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未獲獎者則給予參加獎狀一紙，以茲鼓勵。
- (六)評分標準：
  - (1)設計概念、創意(結合原住民的獨創性、原創性、整體性)：45%
  - (2)設計完整、主體切題性(作品表達欲傳達的創意精神)：45%
  - (3)作品說明(清楚說明設計理念)：10%

(七)比賽日期

收件截止：105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。

評選時間：1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。

收件地點：請各校於收件截止前，將作品連同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同意書送至高雄市明誠中學輔導室(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 號)。

(八)評分結果公布於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網頁，得獎者並另行通知至明誠中學領獎。

(九)作品展覽參賽作品：訂於 105 年 5 月 26 日(星期四)至 10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假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若望保祿二世活動中心二樓望德廳進行展出，歡迎各校蒞臨參觀。

(十)作品領回：展覽結束後，請各校派員至高雄市明誠中學輔導室，將作品領回。

(十一)名次及獎金如下

第一名 1 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第二名 1 名：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第三名 1 名：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佳作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六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，另由高雄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參賽各校作品創作材料費用每校 2000 元。

七、獎勵：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時，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104 學年度第一屆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報名

學校名稱：		聯絡電話：	
題目：			
學生姓名	參賽組別	學生姓名	參賽組別
指導老師			
創作說明（100~200字簡述）：			

- 1.本表請於 105 年 5 月 20 日(三)前連同作品予以繳交，E-mail：pig@mail.mcsk.kh.edu.tw  
聯絡電話：552-1593 轉 125，聯絡人：林珮華老師
- 2.本報名表格可於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資源中心或明誠中學網頁下載

# 104 學年度第一屆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

## 參賽同意書

學校名稱		作品編號	
參賽者姓名			

本人/團體(下稱「參賽者」)報名參加 104 學年度第一屆高雄市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，同意參賽簡章之各項內容規定，並授與承辦單位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以下相關權利：

### 一、作品著作權

參賽之作品為參賽者作品且原創，無任何抄襲、仿冒或盜用；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或盜用，經檢舉發現且查證屬實者，將喪失資格，承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若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、則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# 二、責任與義務

1. 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承辦單位無涉
2. 參賽作品一律在規定時間領回，由承辦單位統一處理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參賽者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